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4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未扣除财政补助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54.88 元 / 生 · 年、9,094.64 元 / 生 · 年、10,712.43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20.65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52.71 元/生·年、9,078.31 元/生·年、10,711.9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14.32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009.70 元/生·年、1,136.70 元/生·年、1,191.00 元/生·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112.46 元/生·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位于祁阳市龙山街道陶铸路 598 号，学校创办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2,200 万元，是一所全日制小学教育学校。截至 2024 年秋季共有 12 个班级，在校学生 480 人，教职员工 61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 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 号);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

(2) 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

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0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49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29 人、食堂人员 13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90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42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8 人。另有宿管人员 27 人、食堂人员 13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66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2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6 人。另有宿管人员 19 人、食堂人员 9 人。

(二) 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

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6,549,157.39 元、4,491,233.11 元、3,926,590.89 元。经核算，均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分别核减 672,620.59 元、0.00 元、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5,876,536.80 元、4,491,233.11 元、3,926,590.89 元。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930,126.67 元、547,694.40 元、476,841.30 元。经核算，2022 年、2024 年均符合当地社保规定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2023 年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核增 43,140 元，核定数为 590,834.40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182,517.00 元、73,632.00 元、78,144.00 元。经核算，均符合当地公积金规定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296,408.29 元、265,518.41 元、265,653.60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86,812.02 元、71,604.81 元、53,275.59 元。核定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209,596.27 元、193,913.6 元、212,378.01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44,981.00 元、31,633.57 元、26,186.84 元。经核算，2022—2023 年业务招待费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9,004.30 元、4,327.46 元，核定数分别为 35,976.70 元、27,306.11 元；2024 年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学校住宿区、食堂等发生的维修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62,709.14 元、260,860.00 元、129,509.48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食堂和住宿区的维修费分别为 12,253.00 元、0.00 元、4,900.00 元，教育培养发生的维修费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核

定数分别为 50,456.14 元、260,860 元、124,609.48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71,366.99 元、109,556.85 元、32,716.73 元。经核算，2022 年和 2024 年工会经费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46,163.75 元、45,815.09 元，核定数分别为 117,530.74 元、78,531.82 元；2023 年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予以核减 19,732.19 元，核定数为 89,824.66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52,516.00 元、1,142.00 元、40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94,397.42 元、111,138.83 元、97,764.77 元，核定数分别为 146,913.42 元、112,280.83 元、98,164.77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确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上报数分别为 1,368,412.8 元、1,620,083.16 元、1,620,465.36 元。

经核算，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896,313.46 元、896,313.46 元、896,695.62 元。

（五）核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报数为 1,363,150.00 元。经核算，该支出为学校给予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9,710,492.80 元、7,239,333.22 元、6,406,033.88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7,785,286.64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2,000.00 元、13,000.00 元、288.00 元。

经核算，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9,708,492.80 元、7,226,333.22 元、6,405,745.88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7,780,190.64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29 人、27 人、19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698,266.00 元、662,206.50 元、502,384.92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63,538.02 元、52,407.81 元、38,992.59 元，电费分别为 23,274.00 元、19,197.00 元、14,283.00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 年住宿维修费为 10,900.00 元，2023—2024 年无维修费支出。

4、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

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均为 74,379.36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870,357.38 元、808,190.67 元、630,039.87 元，三年平均住宿总成本为 769,529.31 元。

九、核定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学生人数分别为 920 人、796 人、598 人。

核定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862 人、711 人、529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



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未扣除财政补助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54.88 元/生·年、9,094.64 元/生·年、10,712.43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20.65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52.71 元/生·年、9,078.31 元/生·年、10,711.9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14.32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伯爵东江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009.70 元/生·年、1,136.70 元/生·年、1,191.00 元/生·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112.46 元/生·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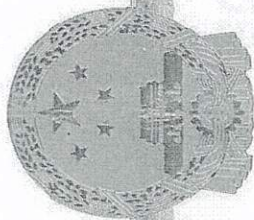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照 執 業 執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 业 期 限 长 期

经营范围：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
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伯爵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5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伯爵小学2022—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伯爵小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伯爵小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未扣除财政补助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043.40 元 / 生 · 年、9,626.48 元 / 生 · 年、12,128.14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32.67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039.49 元 / 生 · 年、9,624.79 元 / 生 · 年、12,121.90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28.73 元 / 生 · 年。

(二) 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195.02 元 / 生 · 年、1,226.04 元 / 生 · 年、1,345.51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 1,255.52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伯爵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伯爵小学位于祁阳市经开区荷园路，是一所全寄宿制民办学校。学校创办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金 6,000 万元，隶属主管部门为祁阳市教育局。截至 2024 年秋季共有 2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807 人，教职员工 106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 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
- (2) 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

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伯爵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伯爵小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3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54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0 人。另有宿管人员 23 人、食堂人员 16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94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51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18 人、食堂人员 16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88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47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18 人、食堂人员 14 人。

(二) 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

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9,449,467.22 元、6,238,743.37 元、7,178,365.48 元。经核算，2022—2024 年均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分别予以核减 2,965,012.82 元、1,121,850.00 元、1,052,894.58 元，核定数为 6,484,454.4 元、5,116,893.37 元、6,125,470.9 元。生活宿管老师人数、食堂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食堂员工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526,617.02 元、589,769.40 元、625,496.37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192,740.32 元、119,231.88 元、81,348.44 元，核定数分别为 719,357.34 元、709,001.28 元、706,844.81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166,088.00 元、83,864.00 元、89,856.00 元。经核算，均符合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

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383,393.45 元、362,969.87 元、357,862.47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费分别为 80,668.71 元、69,792.03 元、60,325.29 元。核定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费分别为 302,724.74 元、293,177.84 元、297,537.18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 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126,189.00 元、54,169.98 元、116,191.10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81,939.01 元、13,237.54 元、76,116.15 元，核定数分别为 44,249.99 元、40,932.44 元、40,074.95 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606,096.00 元、687,560.00 元、733,185.20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分别核减 10,712.00 元、73,271.39 元、

118,896.59 元，核定数分别为 595,384.00 元、614,288.61 元、614,288.61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88,205.17 元、148,937.24 元、90,893.70 元。经核算，2022 年和 2024 年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41,483.92 元、31,615.72 元，核定数分别为 129,689.09 元、122,509.42 元；2023 年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核减 46,599.37 元，核定数为 102,337.87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16,800.00 元、120,754.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145,311.36 元、7,168.33 元、153,136.77 元，核定数分别为 162,111.36 元、127,922.33 元、153,136.77 元。

5、核定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年度费用。其中，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土地使用权费，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平

均分摊。征用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土地所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费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平均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平均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平均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平均分摊。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和 2024 年无形资产摊销上报数均为 0.00 元，2023 年上报数为 1,733,333.34 元。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无形资产为土地和软件，摊销额均为 260,330.00 元，因此 2022 年和 2024 年予以核增 260,330.00 元，2023 年予以核减 1,473,003.34 元。

6、核定学生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52,300.00 元、22,520.00 元、19,840.00 元，学生保险费为学校代收代付的费用，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7、核定利息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利息支出上报数为 476,673.60 元。经核算，被核算单位无法提供利息支出相对应合同及明细，予以全部核减。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

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1,272,704.76 元、1,262,148.48 元、1,350,291.01 元。剔除与教育培养无关的食堂和宿舍折旧，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887,830.56 元、866,675.81 元、632,790.72 元。

（五）核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报数为 1,477,075.00 元。经核算，该支出为学校给予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1,275,316.24 元、9,241,416.65 元、10,697,019.42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0,404,584.11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4,000.00 元、1,620.00 元、5,500.00 元。

经核算，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1,271,316.24 元、9,239,796.65 元、10,691,519.42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0,400,877.44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23 人、18 人、18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607,632.00 元、532,632.00 元、500,886.00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80,668.71 元、69,792.03 元、60,325.29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3 年住宿维修费均为 186,666.67 元。

4、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

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82,243.31 元、60,553.67 元、58,083.67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957,210.69 元、849,644.36 元、805,961.62 元,三年平均住宿总成本为 870,938.89 元。

九、核定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1021 人、960 人、882 人。

核定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801 人、693 人、599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未扣除财政补助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043.40 元/生·年、9,626.48 元/生·年、12,128.14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32.67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039.49 元/生·年、9,624.79 元/生·年、12,121.90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28.73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伯爵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

为 1,195.02 元 / 生 · 年、1,226.04 元 / 生 · 年、1,345.51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 1,255.52 元 / 生 · 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
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7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
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768.10 元/生·年、8,983.81 元/生·年、8,783.99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494.36 元/生·年。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分别为 11,097.28 元 / 生 · 年、12,834.02 元 / 生 · 年、12,548.56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134.80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212.52 元 / 生 · 年、1,253.54 元 / 生 · 年、1,345.24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270.43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位于祁阳市龙山街道光明社区祁水河畔，创办于 2020 年，学校占地面积 38,019 m²。至 2024 年末全校现有教学班 28 个，教职工 127 人，学生 1,31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2022—2024年财务报表；

(2) 学校2022—2024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

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 (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 + 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 : 19、初中 1 : 13.5、高中 1 : 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9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3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7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5 人。另有食堂人员 22 人、宿管人员 19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83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0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2 人。另有食堂人员 21 人、宿管人员 17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8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1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3 人。另有食堂人员 26 人、宿管人员

16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7,811,879.15 元、6,904,503.06 元、6,795,706.62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430,919.80 元、559,459.14 元、658,171.97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636,876.25 元、421,325.96 元、414,717.48 元，核定数分别为 1,067,796.05 元、980,785.10 元、1,072,889.45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45,804.00 元、25,680.00 元、14,616.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20,886.00 元、32,586.00 元、45,054.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66,690.00 元、58,266.00 元、59,670.00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316,853.00 元、277,186.00 元、708,002.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3吨水、5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水费上报数分别为147,109.80元、135,980.00元、180,934.00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费分别为106,142.40元、99,508.50元、99,508.50元。核定2022—2024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费分别为40,967.40元、36,471.50元、81,425.50元。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421,223.99元、571,000.00元、515,000.00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电费分别为38,880.00元、36,450.00元、36,450.00元。核定2022—2024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电费分别为382,343.99元、534,550.00元、478,550.00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核定，超出的予

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46,859.00 元、24,093.00 元、52,195.00 元。经核算，2022 年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核减 4,703.28 元；2023-2024 年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三年核定数分别为 42,155.73 元、24,093.00 元、52,195.00 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199,305.00 元、28,544.00 元、206,446.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按实际发生的教学用维修费计入，核定数分别为 8,989.00 元、15,128.32 元、13,770.00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0,802.88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156,237.58 元、138,090.06 元、125,111.25 元，核定数分别为 156,237.58 元、138,090.06 元、135,914.13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21,84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195,296.98 元、150772.58 元、169,892.67 元，核定数分别为 195,296.98 元、172,612.58 元、169,892.67 元。

5、核定空调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空调租赁费为免费学生提供，每学期总学生人数超过 1,000 人，则按 100 元/人计算金额。2022-2024 空调租赁费上报数分别为 284,400.0 元、269,400.00 元、268,000.00 元。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空调租赁费分别为 187,704.00 元、177,804.00 元、176,880.00 元。

6、核定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土地租赁费为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向龙山街道光明社区居委会租赁的土地及部分教学楼。土地租赁费合计为 86.80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教学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土地租赁费分别为 442,680.00 元、442,680.00 元、442,680.00 元。

7、核定广告宣传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203,320.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学费收入总额的 15%，予以据实核定。

8、核定学生奖学金、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奖学金、保险费分别为 226,650.00 元、247,549.00 元、217,860.00 元。经核算，学生保险费为代收代付费用，予以全部核减，核减数分别为 155,830.00 元、159,425.00 元、166,725.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70,820.00 元、88,124.00 元、51,135.00 元。

9、核定食堂开支、校服开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食堂开支、校服开支均为代收代付费用，予以全部核减。

10、核定生活用品开支

生活用品开支按实际发生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用品开支分别为 96,054.00 元、436,104.00 元、285,408.00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

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677,625.68 元、784,009.85 元、1,503,226.09 元。

（五）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造作规程》第二十七条：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5,247,769.80 元、2,218,225.53 元、3,745,596.72 元。经计算，均超过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年平均贷款利息，予以分别核减 4,347,769.80 元、626,975.53 元、2,323,096.72 元，核定数分别为 900,000.00 元、1,591,250.00 元、1,422,500.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3,469,322.43 元、14,823,290.11 元、14,619,074.29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4,303,895.61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为 19 人、17 人、16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350,536.24 元、309,704.06 元、294,631.20 元。

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核定社会保险费，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核定数为 213,559.21 元、200,883.70 元、201,955.66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106,142.40 元、99,508.50 元、99,508.50 元，电费分别为 38,880.00 元、36,450.00 元、36,450.00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190,316.00 元、28,314.00 元、192,676.00 元。

4、核定空调租赁费、土地租赁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空调租赁费合计分别为 284,400.00 元、269,400.00 元、268,000.00 元。

经分摊并折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空调租赁费分别为 96,696.00 元、91,596.00 元、91,120.00 元。

被核算单位的土地租赁费为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向龙山街道光明社区居委会租赁的土地及部分教学楼。土地租赁费合计为 86.80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住宿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住宿成本。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土地租赁费分别为 225,680.00 元、225,680.00 元、325,485.98 元。

5、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424,528.61 元、424,528.61 元、432,318.61 元。

6、核定生活用品开支

生活用品开支按实际发生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

2024 年生活用品开支分别为 99,696.00 元、275,613.00 元、141,930.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1,746,034.46 元、1,692,277.87 元、1,816,075.95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 = 初中生 × 0.8 + 小学生 × 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785 人、654 人、620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682 人、696 人、730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971 人、924 人、932 人。

核定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1,440 人、1,350 人、1,350 人。

九、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8，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56。

经计算：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768.10 元/生·年、8,983.81 元/生·年、8,783.99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494.36 元/生·年。

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097.28 元/生·年、12,834.02 元/生·年、12,548.56 元/生·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134.80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212.52 元 / 生 · 年、1,253.54 元 / 生 · 年、1,345.24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270.43 元 / 生 · 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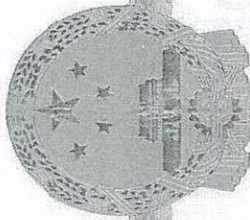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宇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8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247.93 元/生·年、14,973.72 元/生·年、13,618.27 元/生·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3,279.97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143.91 元 / 生 · 年、1,343.86 元 / 生 · 年、1,368.10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成本为 1,285.29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位于浯溪街道灯塔路旁，毗邻千年浯溪公园、唐家岭车站，交通便利。创办于 2019 年，占地 65 亩，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可容纳学位 1,200 余人；教室全部实现“班班通”，宿舍安装冷暖空调，图书、仪器配备齐全，是祁阳市哈弗教育集团下辖学校，和哈弗中学实行“五统一”管理。截至 2024 年秋季有 1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939 人，教职员工 85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

〔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

（2）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

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8+年末教职工人数×4）÷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Σ学生人数×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56 人，其中：初中部核定教师 48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8 人。另有宿管人员 15 人、食堂人员 13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53 人，其中：初中

部核定教师 45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8 人。另有宿管人员 15 人、食堂人员 10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56 人，其中：初中部核定教师 48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8 人。另有宿管人员 18 人、食堂人员 11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7,549,560.50 元、5,524,468.35 元、5,257,075.56 元。经核算，2022 年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核减 1,875,662.90 元；2023—2024 年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5,673,897.60 元、5,204,468.35 元、5,257,075.56 元。生活宿

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828,247.64 元、646,695.03 元、480,792.57 元。经核算，2024 年社会保险费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核增 226,052.24 元，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核定数为 828,247.64 元、646,695.03 元、706,844.81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365,374.00 元、149,564.00 元、356,608.00 元。经核算，均已达

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348,242.00 元、519,087.11 元、331,549.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331,456.00 元、361,700.00 元、349,434.45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103,731.30 元、86,107.05 元、92,955.33 元。核定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227,724.70 元、275,592.95 元、256,479.12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23,486.00 元、78,085.75 元、123,821.90 元。经核算，2022 年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2023—2024 年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17,821.68 元、66,877.40 元，核定数分别为 23,486.00 元、60,264.07 元、56,944.50 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239,369.00 元、152,608.00 元、336,031.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按教学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学校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例分摊后，核定数分别为 179,526.75 元、252,023.25 元、252,023.25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19,991.73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113,477.95 元、84,097.64 元、105,141.51 元，核定数分别为 113,477.95 元、104,089.37 元、105,141.51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141,847.44 元、130,111.71 元、131,426.89 元，核定数分别为 141,847.44 元、130,111.71 元、131,426.89 元。

5、核定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租赁费为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向刘奇（个人）租赁的土地及教学楼。2022—2024 年租赁费分别为 88.20 万元/年、92.61 万元/年，97.24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教学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租赁费分别为 423,360.00 元、444,528.00 元、466,752.00 元。

6、核定广告宣传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

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143,203.00 元、254,270.00 元、135,888.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学费收入总额的 15%，予以据实核定。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1,647,642.84 元、1,647,642.84 元、1,647,642.84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1,585,370.92 元、12,802,527.09 元、12,569,661.07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2,319,186.36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为 15 人、15 人、

18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307,738.93 元、329,622.64 元、373,230.00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103,731.30 元、86,107.05 元、92,955.33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住宿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学校固定资产总原值比例分摊计入。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35,905.35 元、22,891.20 元、50,404.65 元。

4、核定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租赁费为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向黄顺良租赁的土地及教学楼。2022—2024 年租赁费分别为 88.20 万元/年、92.61 万元/年、97.24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住宿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住宿成本。

经分摊并折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

租赁费分别为 335,160.00 元、351,918.00 元、369,512.00 元。

5、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费均为 63,514.53 元。

6、业务活动成本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活动成本分别为 332,180.00 元、294,950.00 元、313,140.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1,178,230.11 元、1,149,003.42 元、1,262,756.51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学生人数分别为 1,030 人、855 人、923 人。

核定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1,030 人、855 人、923 人。

九、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247.93 元/生·年、14,973.72 元/生·年、13,618.27 元/生·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3,279.97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143.91 元/生·年、1,343.86 元/生·年、1,368.10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285.29 元 / 生 · 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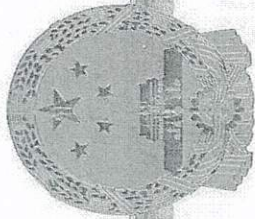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哈弗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本核算〔2025〕第 017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祁阳市哈弗中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哈弗中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哈弗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65.06 元/生·年、10,731.21 元/生·年；两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48.13 元/生·年。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5,950.08 元/生·年、15,330.29 元/生·年；两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5,640.19 元/生·年。

（二）住宿成本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870.91 元 / 生 · 年、1,644.76 元 / 生 · 年；两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57.8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哈弗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费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哈弗中学是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一所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成立于 2009 年，学校分为小学部和初中部，占地 105.8 亩，以“做精、做强、不做大”为办学思路，近年来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并推行教学改革。该校现有教学班约 48 个，在校学生约 2600 人，专职教师约 14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行为规则》(7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 (5)《湖南省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2023—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余额表;
- (2) 学校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 (3)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

(4) 各种成本核算所需要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哈弗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哈弗中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三条：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

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8+年末教职工人数×4）÷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Σ学生人数×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

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的调整。

经核算并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3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5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66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8 人；另有食堂人员 26 人、生活老师 43 人、门卫 2 人、司机 1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48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62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68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8 人；另有食堂人员 27 人、生活老师 44 人、门卫 2 人、司机 1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六条：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四条，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

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经调查，被核算单位食堂人员、宿管老师部分工资计入工资总额，该部分工资属于虽与教育培养活动有关，但有专项收费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应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分别予以核减 1,511,610.00 元、1,609,464.00 元。核减后教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为 13,190,941.40 元、15,332,061.00 元。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教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分别为 13,190,941.40 元、15,332,061.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13,190,941.40 元、15,332,061.00 元。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五条，核定原则：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2,043,118.42 元、2,164,732.1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

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分别予以核增 1,402,355.47 元、1,840,002.23 元，核定数分别为 3,445,473.89 元、4,004,734.33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六条，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1,066,132.00 元、1,230,084.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分别予以核增 516,780.97 元、609,763.32 元，核定数分别为 1,582,912.97 元、1,839,847.32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九条，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847,248.00 元、862,859.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5、核定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二十条，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3—2024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18,985.00元、122,411.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予以分别核增244,833.83元、184,230.22元，核定数分别为263,818.83元、306,641.22元。

被核算单位2023—2024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63,234.00元、102,101.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5%，予以分别核增266,539.54元、281,200.53元，核定数分别为329,773.54元、383,301.53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七条，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5度电、3吨水

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水电费及燃气费上报数分别为 742,153.79 元、782,045.66 元。经核算，分别核减燃气费用 70,000.00 元、75,000.00 元，分别核减计入住宿成本的水电费 152,777.07 元、171,307.71 元，核定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519,376.72 元、535,737.95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八条，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448,145.20 元、491,249.90 元。经核算，均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314,660.64 元、349,931.37 元，核定数分别为 133,484.57 元、141,318.54 元。

3、核定修理费用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二條，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监审，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维护费上报数分别为 1,537,854.00 元、

643,811.00 元。经核算，2023-2024 年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罚没款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罚没款上报数分别为 21,400.00 元、0.00 元。经核算，罚没款不属于教育培养成本，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5、核定物业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物业费上报数分别为 341,179.00 元、179,400.00 元。经核算，物业费属于住宿成本，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6、核定捐赠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捐赠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279,300.00 元、382,000.00 元。经核算，捐赠支出不属于教育培养成本，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四）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七条，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

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402,202.86 元、125,293.74 元。经计算，均未超过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年平均贷款利息，予以据实核定。

（五）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五条，核定原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在计提房屋构筑物折旧时，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用房、学校食堂、学校出租经营的房屋构筑物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分别为

3,645,024.85 元、3,595,913.41 元。经核算，予以分别核减 364,161.33 元、862,299.98 元，核定数分别为 3,280,863.52 元、2,733,613.43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27,234,764.72 元、29,702,445.65 元。

六、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27,234,764.72 元、29,702,445.65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43 人、44 人，予以据实核定。核定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的工资支出分别为 1,276,980.00 元、1,331,604.00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分别核增 508,117.58 元、555,378.07 元，予以核增公积金费用，分别核增 40,248.00 元、41,184.00 元；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1,825,345.58 元、1,928,166.07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3吨水、5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经核算，被核算单位2023—2024年住宿水费分别为111,818.07元、125,380.71元；电费分别为40,959.00元、45,927.00元。

3、物业管理费

被核算单位2023—2024年物业管理费上报数分别为341,179.00元、179,400.00元，经调查，物业管理费主要是为住宿学生提供服务，予以据实核定。

4、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2023—2024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518,868.55元、518,868.55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哈弗中学2023—2024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2,838,170.20元、2,797,742.33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二条，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

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为 0.8，小学生为 0.56。计算公式为：
标准学生数=初中生 × 0.8 + 小学生 × 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标准学生人数分别为 1366 人、1550 人；

核定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住宿生分别为 1,517 人、1,701 人。

九、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三十一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8$, 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56$ 。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65.06 元/生·年、10,731.21 元/生·年；两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48.13 元/生·年。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5,950.08 元/生·年、15,330.29 元/生·年；两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5,640.19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65.06 元/生·年、10,731.21 元/生·年；两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948.13 元/生·年。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5,950.08 元/生·年、15,330.29 元/生·年；两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5,640.19 元/生·年。

(二) 住宿费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 $\div$ 住宿学生总人数。

祁阳市哈弗中学 2023—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870.91 元/生·年、1,644.76 元/生·年；两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57.84 元/生·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祁阳市哈弗中学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核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成本核算报告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1、学校基本情况表；
- 2、学校收入情况表；
- 3、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4、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5、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 6、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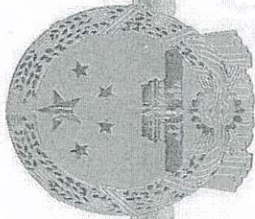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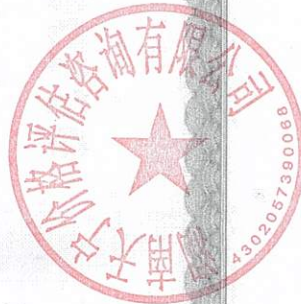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
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宏文学校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1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宏文学校2023—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宏文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宏文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1、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6,761.62 元 / 生 · 年、7,108.49 元 / 生 ·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6,935.06 元 / 生 · 年。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9,659.46 元 / 生 · 年、10,154.99 元 / 生 ·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9,907.22 元 / 生 · 年。

说明：扣除财政补助和未扣除财政补助的结论一样。

2、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974.06 元 / 生 · 年、1,142.83 元 / 生 · 年，住宿单位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1,058.4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宏文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市宏文学校位于祁阳市文明铺镇向阳路 132 号，创办于 2021 年，学校占地面积约 11600 平方米。至 2024 年末全校现有教学班 17 个，教职工 43 人，学生 541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2023—2024年审计报告；

(2) 学校2023—2024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

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宏文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宏文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活动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等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 = $(\text{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 + \text{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 $\Sigma \text{学生人数} \times \text{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 1 : 19、初中 1 : 13.5、高中 1 : 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9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7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17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5 人。另有宿管人员 10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7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5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15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7 人。另有宿管人员 9 人。

(二) 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3,300,829.46 元、2,683,431.31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301,542.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159,308.83 元、467,022.47 元，核定数分别为 460,850.83 元、467,022.47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

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36,504.00 元、34,632.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36,504.00 元、34,632.00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301,542.00 元、0.00 元。经核算，2024 年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2023 年核减住宿老师部分水电费 59,125.88 元。核定数分别为 242,416.12 元、0.00 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

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水、电费未单独计量。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350,925.29 元、215,550.01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 2023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40,982.76 元、15,012.00 元，核减 2024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36,781.29 元、13,473.00 元。食堂收入、资产比无法核定，暂按 20%的比例核减 2023—2024 年食堂水电费，分别核减 70,185.06 元、43,110.00 元。核定 2023—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224,745.47 元、122,185.72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59,826.00 元、52,781.00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25,133.13 元、28,239.60 元，核定数分别为 34,692.87 元、24,541.40 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246,111.70

元、66,829.00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分别核减 201,727.64 元、19,844.94 元，核定数分别为 44,384.06 元、46,984.06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77,000.00 元。经核算，2023 年工会经费未超过工资总额的 2%，予以核增 66,016.59 元；2024 年工会经费超过工资总额的 2%，予以核减 23,331.37 元，核定数分别为 66,016.59 元、53,668.63 元。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82,520.74 元、67,085.78 元，核定数分别为 82,520.74 元、67,085.78 元。

5、核定业务活动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生活费上报数分别为 1,815,366.00 元、0.00 元，生活费为学生宿舍部分支出，与教育培养成本无关，2023 年予以全额核减 1,815,366.00 元，核定

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由于被核算单位资产原值低于正常水平，又无固定资产清单，故固定资产折旧参考 2023—2024 年审计报告。

经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102,480.71 元、102,480.71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经核算并计算，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5,361,000.20 元、4,963,249.70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10 人、9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278,242.00 元、250,050.80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分别核增 118,166.88 元、113,600.06 元，予以核增生活老师公积金费用，分别核增 9,360.00 元、8,424.00 元，职工福利费分别为 59,125.88 元、0.00 元，予以据实核定。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464,894.76 元、372,074.86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40,982.76 元、36,781.29 元，电费分别为 15,012.00 元、13,473.00 元。

3、折旧费

因被核算单位没有提交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为一个整体，固定资产无法区分学生宿舍，故学生宿舍折旧费核定为 0.00 元。

4、维修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维修费按照收入比进行分摊，分别为 20,686.14 元、7,033.80 元，予以据实核定。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541,575.66 元、570,272.95 元。

九、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 = 初中生 × 0.8 + 小学生 × 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313 人、279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335 人、293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444 人、391 人。

核定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556 人、499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8，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56。

经计算：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6,761.62 元/生·年、7,108.49 元/生·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6,935.06 元/生·年。

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9,659.46 元/生·年、10,154.99 元/生·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9,907.22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宏文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974.06 元/生·年、1,142.83 元/生·年，住宿单位成本两年

平均数为 1,058.44 元 / 生 · 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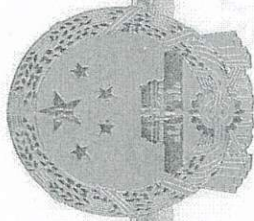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郡祁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本核算〔2025〕第 019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祁阳市郡祁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郡祁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郡祁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149.71 元/生·年、10,322.11 元/生·年、10,332.51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68.11 元/生·年。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499.59 元 / 生 · 年、14,745.87 元 / 生 · 年、14,760.73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4,668.73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140.65 元 / 生 · 年、10,311.53 元 / 生 · 年、10,328.64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60.27 元 / 生 · 年。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486.64 元 / 生 · 年、14,730.76 元 / 生 · 年、14,755.20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4,657.53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646.83 元 / 生 · 年、1,756.39 元 / 生 · 年、1,765.61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22.9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郡祁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郡祁学校全日制寄宿制民办学校，依托“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办学理念，构建了以学术为核心、素质教育为延伸的培养体系。校园坐落于杨梅湖畔，地理环境优越，教学设施先进，例如配备标准化实验室、运动场馆及智能化教室。该校现有教学班约 31 个，在校学生约 800 人，专职教师约 8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湖南省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 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余额表;
- (2) 学校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 (3)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

(4) 各种成本核算所需要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郡祁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郡祁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三条：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8+年末教职工人数×4）÷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Σ学生人数×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

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的调整。

经核算并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16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4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52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8 人；另有食堂人员 4 人、生活老师 39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9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7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3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5 人；另有食堂人员 6 人、生活老师 33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80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3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36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3 人；另有食堂人员 6 人、生活老师 25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六条：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

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四条：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教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分别为12,098,140.58元、10,299,880.85元、8,025,626.55元。经核算，2022—2023年均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予以分别核减1,517,409.38元、1,634,626.85元；2024年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予以据实核定，2022—2024年教职工工资总额核定数分别为10,580,731.20元、8,665,254.00元、8,025,626.55元。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五条：

核定原则：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

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1,143,005.72 元、1,038,368.46 元、869,144.75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160,829.45 元、84,216.90 元、140,633.55 元，核定数分别为 1,303,835.17 元、1,122,585.36 元、1,009,778.30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六条：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462,597.00 元、215,760.00 元、161,378.00 元。经核算，均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且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九条：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927,739.18 元、340,590.76 元、171,445.57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5、核定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条：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50,880.00 元、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160,734.62 元、173,305.08 元、160,512.53 元，核定数分别为 211,614.62 元、173,305.08 元、160,512.53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9,800.00 元、123,027.90 元、501.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254,718.28 元、93,603.45 元、200,139.66 元，核定数分别为 264,518.28 元、216,631.35 元、200,640.66 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

(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七条: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5度电、3吨水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157,299.45元、197,638.32元、132,188.47元。经核算,核定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157,299.45元、197,638.32元、132,188.47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八条: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268,341.00元、91,957.00元、89,400.50元。经核算,均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予以分别核减155,213.98元、25,280.59元、29,180.94元,核定数分别为113,127.02元、66,676.41元、60,219.56元。

3、核定修理费用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二十二条：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监审，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2%。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维护费上报数分别为73,368.10元、77,336.45元、5,459.65元。经核算，2022—2023年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2%，予以分别核减25,882.33元、29,384.83元；2024年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2%，予以据实核定，三年核定数分别为47,485.77元、47,951.62元、5,459.65元。

4、核定上交办学基金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上交办学基金费上报数分别为617,670.00元、0.00元、0.00元。经核算，上交办学基金费为交给集团的办学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

5、核定董事会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董事会费上报数分别为2,340.50元、0.00元、1,429.00元。经核算，董事会费不属于教育培养成本，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

6、核定场地使用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场地使用费上报数分别为

4,443,580.00 元、2,787,906.00 元、1,983,492.00 元。经调查，此项交易双方为关联方，尚未构成实际交易，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四）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七条：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523,067.29 元、660,617.75 元、690,453.55 元。经计算，均未超过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年平均贷款利息，予以据实核定。

（五）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五条：

核定原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

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在计提房屋构筑物折旧时，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用房、学校食堂、学校出租经营的房屋构筑物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分别为 480,745.51 元、429,758.50 元、261,065.16 元。经核算，予以分别核增 1,181,935.16 元、1,107,192.97 元、928,443.05 元，核定数分别为 1,662,680.67 元、1,536,951.47 元、1,189,508.21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8,994,465.40 元、15,796,511.17 元、13,358,457.73 元。

六、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核定数分别为 16,963.29 元、16,185.56 元、5,000.00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8,977,502.11 元、15,780,325.61 元、

13,353,457.73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39 人、33 人、25 人，予以据实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的工资支出分别为 1,395,354.12 元、1,102,578.58 元、833,060.31 元，社保费用分别为 560,123.28 元、653,006.40 元、630,103.68 元，人员支出总额分别为 1,955,477.40 元、1,755,584.98 元、1,463,163.99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115,577.28 元、94,422.51 元、79,311.96 元；电费分别为 42,336.00 元、34,587.00 元、29,052.00 元。

3、固定资产折旧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468,843.22 元、365,339.71 元、328,269.30 元，予以据实核定。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费总成本分别为 2,582,233.90 元、2,249,934.20 元、1,899,797.25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二条：

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为 0.8，小学生为 0.56。计算公式为：标准学生数=初中生×0.8+小学生×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标准学生人数分别为 1048 人、857 人、724 人；

核定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生分别为 1,568 人、1,281 人、1,076 人。

九、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三十一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8，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56。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149.71 元/生·年、10,322.11 元/生·年、10,332.51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68.11 元/生·年。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499.59 元/生·年、14,745.87 元/生·年、14,760.73 元/生·年；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4,668.73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140.65 元/生·年、10,311.53 元/生·年、10,328.64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60.27 元/生·年。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486.64 元 / 生 · 年、14,730.76 元 / 生 · 年、14,755.20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4,657.53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祁阳市郡祁学校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646.83 元 / 生 · 年、1,756.39 元 / 生 · 年、1,765.61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22.94 元 / 生 · 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祁阳市郡祁学校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核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成本核算报告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1、学校基本情况表；

2、学校收入情况表；

- 3、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4、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5、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 6、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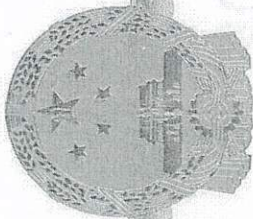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明智学校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编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6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明智学校2022—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明智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明智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837.42 元/生·年、9,283.38 元/生·年、9,612.5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911.11 元/生·年。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

为 11,196.31 元 / 生 · 年、13,261.97 元 / 生 · 年、13,732.21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730.16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384.91 元 / 生 · 年、1,584.59 元 / 生 · 年、1,561.42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510.31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明智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明智学校位于白水镇湘湖村，毗邻香湖湾度假区，是一所涵盖小学及初中的九年一贯全寄宿制民办学校。学校创办于 2018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元，校园占地面积 46.25 亩，建筑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截至 2024 年秋季有 27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156 人，教职员工 101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 号）；
- (4)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
- (2) 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明智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明智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1:19、初中1:13.5、高中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8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2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8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17 人、食堂人员 12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97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36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14 人、食堂人员 12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1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36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9 人。另有宿管人员 16 人、食堂人员 14 人。

(二) 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

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4,777,516.70 元、5,293,965.50 元、6,234,505.5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及食堂人员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及食堂人员工资成本均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708,108.79 元、513,879.33 元、579,294.04 元。经核算，均未达

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179,847.92 元、325,105.52 元、316,884.20 元，核定数分别为 887,956.71 元、838,984.85 元、896,178.24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177824.00 元、76530.00 元、52168.00 元。经核算，2024 年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核增 14,288.00 元，核定数为 66,456.00 元；2022—2023 年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583,842 元、490,844.61 元、572,024.5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3吨水、5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3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336,317.36元、360,897.85元、410,163.26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125,283.24元、107,860.41元、115,816.5元。核定2022—2024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211,034.12元、253,037.44元、294,346.76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135,193.00元、94,363.00元、109,446.00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5‰，予以分别核减63,114.7元、17,034.81元、28,626.07元，核定数分别为72,078.3元、77,328.19元、80,819.94元。

3、核定食堂开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食堂开支上报数分别为 4,317,599.50 元、4,904,135.00 元、5,390,579.00 元。经核算，该食堂开支有收取学生伙食费，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中，予以全部核减。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95,550.33 元、105,879.31 元、124,797.29 元，核定数分别为 95,550.33 元、105,879.31 元、124,797.29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119,437.92 元、132,349.14 元、155,996.61 元，核定数分别为 119,437.92 元、132,349.14 元、155,996.61 元。

5、核定校服费

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校服费上报数分别为 279,330.00 元、334,041.00 元、221,682.00 元。经核算，该费用为学校代收

费项目，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6、核定退费、税金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2024 年退费上报数分别为 14,750.00 元、519,306.40 元、154,483.00 元。经核算，该费用为学校退给学生的学费、学杂费，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税金上报数分别为 4,706.16 元、0.00 元、25,964.78 元。经核算，该税金为给员工缴纳的个税，应由员工个人承担并从员工工资中扣除，不得计入教学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7、核定低值易耗品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低值易耗品上报数分别为 365,228 元、317,693.36 元、584,294.55 元。经核算，该低值易耗品包含教学用品及宿舍床上用品，宿舍床上用品应计入住宿成本中，不得计入教学培养成本中，予以分别核减 30,600.00 元、63,000.00 元、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334,628 元、254,693.36 元、584,294.55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均为 0.00 元。

经核算，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2,333,664.45 元、2,333,664.45 元、2,344,990.35 元。

（五）核定借款费用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借款费用上报数为 1,775,252.80 元。经核算，该借款费用为学校计提 2021 年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 2022 年教育培养成本中，予以全部核减。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1,952,060.32 元、12,167,859.13 元、13,268,745.76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2,462,888.40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17 人、14 人、16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256,465.80 元、300,060.00 元、366,939.00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125,283.24 元、107,860.41 元、115,816.50 元。

3、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均为 757,117.92 元。

4、核定宿舍床上用品

经核算，宿舍床上用品均为学校支出，未向学生收费，其全部计入住宿成本中。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宿舍床上用品费用分别为 373,200.00 元、321,300.00 元、345,000.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1,722,824.46 元、1,697,095.83 元、1,795,630.92 元，三年平均住宿成本为 1,709,960.15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初中生×0.8+小学生×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589 人、513 人、614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655 人、558 人、536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854 人、734 人、773 人。

核定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1,244 人、1,071 人、1,150 人。

九、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8，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56。

经计算：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837.42 元/生·年、9,283.38 元/生·年、9,612.5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911.11 元/生·年。

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96.31 元/生·年、13,261.97 元/生·年、13,732.21 元/生·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730.16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明智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384.91 元/生·年、1,584.59 元/生·年、1,561.42 元/生·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510.31 元/生·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

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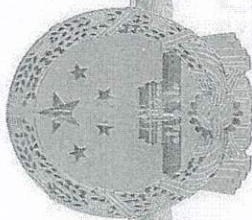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腾龙学校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

编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02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祁阳市腾龙学校2023—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腾龙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腾龙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1、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785.28 元 / 生 · 年、11,384.23 元 / 生 ·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9,584.75 元 / 生 · 年。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

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21.82 元 / 生 · 年、16,263.18 元 / 生 · 年
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13,692.50 元 / 生 · 年。

说明：扣除财政补助和未扣除财政补助的结论一样。

2、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 — 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0.82 元 / 生 · 年、1,022.27 元 / 生 · 年，住宿单位成本两年
平均数为 1,046.5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
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
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腾龙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市腾龙学校位于祁阳市龙山街道兴浯路 188 号，创办于 2021 年，学校占地面积约 30 亩。至 2024 年末全校现有教学班 11 个，教职工 28 人，学生 20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2023—2024年财务报表；

(2) 学校2023—2024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腾龙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腾龙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活动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等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

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 超过的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 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

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3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16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6 人。另有宿管人员 8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9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7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8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4 人。另有宿管人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2,143,829.38 元、1,781,818.38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99,510.77 元、57,693.41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290,439.93 元、182,128.94 元，核定数分别为 389,950.70 元、239,822.35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30,888.00 元、17,784.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30,888.00 元、17,784.00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103,059.00 元、79,243.59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水、电费未单独计量。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240,000.00 元、270,000.00 元，该数为当年度预缴数，未取得发票。根据上述规定核减 2023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31,842.72 元、11,664.00 元，核减 2024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18,574.92

元、6,804.00 元。按照收入比核减 2023—2024 年食堂水电费，伙食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4%，核减 2023—2024 年食堂水电费分别为 43,200.00 元、64,800.00 元。核定 2023—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153,293.28 元、179,821.08 元。

2、核定劳动保护费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劳动保护费上报数为 500,477.50 元，其中 22,032.00 元为业务招待费，已调至业务招待费一并核定，赔偿职工 466,000.00 元，按 5 年进行分摊，予以核减 372,800.00 元，核定数为 105,645.50 元。2024 年劳动保护费上报数为 5,051.09 元，予以核增 93,200.00 元，核定数为 98,251.09 元。

3、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47,991.00 元、45,637.17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25,949.09 元、33,289.81 元，核定数分别为 22,041.91 元、12,347.37 元。

4、核定坏账损失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坏账损失上报数为 37,719.05 元，与教育培养无关，予以核减 37,719.05 元，核定数为 0.00 元。

5、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37,239.34 元、88,315.56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

6、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42,876.59 元、35,636.37 元，核定数分别为 42,876.59 元、35,636.37 元。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53,595.73 元、44,545.46 元，核定数分别为 53,595.73 元、44,545.46 元。

7、核定广告宣传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广告宣传费按不超出学费收入的 15%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44,594.00 元、12,600.00 元。经核算，均未超出学费收入的 15%，予以全部核定，核定数为 44,594.00 元、12,600.00 元。

8、核定 2022 年装修费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装修费用 142,436.00 元，按 8 年计提摊销，2023—2024 年予以分别核增 17,804.50 元、17,804.50 元，核定数为 17,804.50 元、17,804.50 元。

9、核定业务活动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提供服务成本上报数分别为 1,545,515.05 元、1,034,196.93 元，2023—2024 年予以分别核减 1,238,899.40 元、854,910.72 元，核减部分为另外收取费用的生活服务成本、代收代付款项，核定数分别为 306,615.65 元、179,286.21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上报数分别为 2,157,780.48 元、2,162,253.40 元。

经核算，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

折旧费分别为 879,734.89 元、879,734.89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经核算并计算，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4,420,924.19 元、3,842,176.67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8 人、4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3—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220,411.00 元、105,896.00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分别核增 94,533.50 元、50,488.92 元，予以核增生活老师公积金费用，分别核增 7,488.00 元、3,744.00 元，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322,432.50 元、160,128.92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

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31,842.72 元、18,574.92 元，电费分别为 11,664.00 元、6,804.00 元。

3、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7,220.00 元、19,933.32 元。

4、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3—2024 年学生宿舍折旧费分别为 207,024.00 元、207,024.00 元。折旧费按照年平均学生人数占设计办学规模人数的比例折算后，计入住宿成本，宿舍成本的折旧费分别为 89,434.37 元、52,170.05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462,593.59 元、257,611.20 元。

九、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初中生 $\times 0.8$ + 小学生 $\times 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205 人、117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254 人、154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318 人、189 人。

核定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432 人、252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 $\div$ 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8$ ，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56$ 。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

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7,785.28 元 / 生 · 年、11,384.23 元 / 生 ·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9,584.75 元 / 生 · 年。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1,121.82 元 / 生 · 年、16,263.18 元 / 生 ·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13,692.50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祁阳市腾龙学校 2023—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0.82 元 / 生 · 年、1,022.27 元 / 生 · 年，住宿单位成本两年平均数为 1,046.54 元 / 生 · 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

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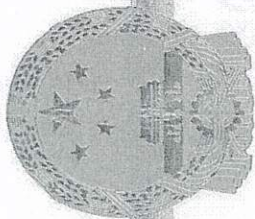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向阳学校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9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向阳学校2022—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向阳学校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向阳学校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499.01 元/生·年、11,524.15 元/生·年、10,283.56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755.06 元/生·年。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998.58 元 / 生 · 年、16,463.08 元 / 生 · 年、14,690.79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5,364.37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2,153.08 元 / 生 · 年、1,533.22 元 / 生 · 年、1,474.11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693.4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向阳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向阳学校位于祁阳大道和火车站东面，创办于 2011 年。总用地面积为 114,339.68 m²、总建筑面积 118,260.00 m²。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和教师宿舍区四个主要功能区域。学校现有教学班 36 个（小学 23 个，初中 13 个），学生 1,600 余人，教职工 15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 余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 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

(2) 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向阳学校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向阳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

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等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 = (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 + 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 : 19、初中 1 : 13.5、高中 1 : 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86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61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10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5 人。另有食堂人员 18 人、宿管人员 20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0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62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22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6 人。另有食堂人员 20 人、宿管人员 22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0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57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30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18 人。另有食堂人员 20 人、宿管人员

22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8,109,326.69 元、9,430,814.23 元、9,718,273.00 元。经核算，2022—2024 年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437,030.17 元、444,865.36 元、489,587.17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529,606.25 元、736,803.44 元、835,746.85 元，核定数分别为 966,636.42 元、1,181,668.80 元、1,325,334.02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423,640.00 元、483,146.56 元、343,388.00 元。经核算，均已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267,413.40 元、586,453.50 元、634,994.57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3吨水、5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643,701.16元、649,447.72元、572,136.25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99,098.64元、120,650.58元、119,542.77元。核定2022—2024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544,602.52元、528,797.14元、452,593.48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48,255.00元、104,835.02元、96,655.40元。经核算，2023年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5‰，予以核减4,590.87元；2023-2024年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5‰，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48,255.00元、100,244.15元、96,655.40元。

3、核定修理修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修理修缮费上报数分别为 421,888.9 元、85,026.50 元、54,187.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按实际发生扣除住宿用修理修缮费计入，核定数分别为 11,418.00 元、35,725.00 元、5,401.00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17,306.40 元、13,594.6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162,186.53 元、171,309.88 元、180,770.86 元，核定数分别为 162,186.53 元、188,616.28 元、194,365.46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202,733.17 元、235,770.36 元、242,956.83 元，核定数分别为 202,733.17 元、235,770.36 元、242,956.83 元。

5、核定广告宣传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

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31,362.50 元、111,000.00 元、2,000.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学费收入总额的 15%，予以据实核定。

6、核定生活费、校车费、学生保险费、校服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费、校车费、学生保险费、校服费均为代收代付费用，予以全部核减。

7、核定教学业务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学业务费上报数分别为 1,505,862.40 元、922,005.31 元、1,189,759.22 元。按实际发生扣除住宿用业务费计入，核定数分别为 1,218,562.40 元、777,406.31 元、1,130,084.22 元。

8、核定离职补偿金

核定原则：离职补偿金按五年期分摊计入费用。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4 年发生离职补偿金上报数为 72,603.00 元，按五年分摊计入费用，予以核减 58,082.40 元，核定数为 14,520.60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

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1,466,582.36 元、2,608,376.90 元、2,612,138.90 元。

（五）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无形资产摊销费分别为 830,442.00 元、830,442.00 元、830,442.00 元

（六）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造作规程》第二十七条：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596,000.0 元、830,197.40 元、551,933.30 元。经核算，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定数分别为 596,000.00 元、

720,000.00 元、450,000.00 元。

（七）核定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助学金上报数分别为 1,000.00 元、0.00 元、0.00 元。经核算，该助学金为学校给予学生的家庭补助，予以据实核定。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5,789,359.50 元、19,220,641.78 元、19,171,485.89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8,060,495.73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为 22,100.00 元，0.00 元，0.00 元。

经核算，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15,767,259.50 元、19,220,641.78 元、19,171,485.89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18,053,129.06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为 20 人、22 人、22 人。生活老师工资按照上报数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

老师工资分别为 421,919.68 元、616,199.36 元、611,960.00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99,098.64 元、120,650.58 元、119,542.77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410,470.96 元、49,301.50 元、48,786.00 元。

4、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618,138.20 元、624,341.51 元、628,103.51 元。

5、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无形资产摊销费分别为 281,703.03 元、281,703.03 元、281,703.03 元。

6、核定教学业务费

经审核，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学业务费中属于住宿费用的分别为 287,300.00 元、144,599.00 元、59,675.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

本分别为 2,118,630.51 元、1,836,794.98 元、1,749,770.31 元。

九、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 = (年初学生人数 × 8 + 年末学生人数 × 4) ÷ 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 = 初中生 × 0.8 + 小学生 × 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1,147 人、1,169 人、1,072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248 人、349 人、554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841 人、934 人、1,044 人。

核定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984 人、1,204 人、1,187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

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8，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0.56。

经计算：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499.01 元/生·年、11,524.15 元/生·年、10,283.56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755.06 元/生·年。

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4,998.58 元/生·年、16,463.08 元/生·年、14,690.79 元/生·年，三年平均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5,364.37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向阳学校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2,153.08 元/生·年、1,533.22 元/生·年、1,474.11 元/生·年，

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693.44 元 / 生 · 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行知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本核算〔2025〕第 018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祁阳市行知小学2022—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祁阳市行知小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行知小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行知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63.22 元/生·年、10,177.16 元/生·年、9,863.2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01.21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479.37 元 / 生 · 年、10,177.16 元 / 生 · 年、9,863.25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73.26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764.79 元 / 生 · 年、1,726.54 元 / 生 · 年、1,881.30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90.88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行知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行知小学是一所六年义务教育一贯制民办学校。该校位于祁阳市羊角塘镇北祥街 76 号，占地面积 25 亩，校舍面积 7326 平方米，现代化设施设备齐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学校类型：民办寄宿制完全小学。主管部门是祁阳市教育局。该校 2019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学，现有教学班 10 个，在校学生约 400 人，专职教师 29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湖南省政府制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 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余额表；
- (2) 学校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 (3)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
- (4) 各种成本核算所需要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

（五）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行知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行知小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三条：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8+年末教职工人数×4）÷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Σ学生人数×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的调整。

经核算并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1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6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5 人；另有食堂人员 7 人、生活老师 11 人、保安人员 4 人、保洁人员 1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29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4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5 人；另有食堂人员 7 人、生活老师 9 人、保安人员 4 人、保洁人员 1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28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3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5 人；另有食堂人员 7 人、生活老师 9 人、保安人员 4 人、保洁人员 1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六条：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四条：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经调查，生活老师、食堂人员、保安保洁的工资均包含在工资总额中，应在核定的工资总额中扣除生活老师、食堂人员及保安保洁的工资后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经核算，予以核减 2022—2024 年以上人员的工资分别为 467,494.00 元、453,000.00 元、479,000.00 元，核减后教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为 1,961,920.00 元、1,907,458.00 元、1,905,619.00 元。

经核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教职工工资分别为 1,961,920.00 元、1,907,458.00 元、1,905,619.00 元，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五条：

核定原则：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241,570.77

元、249,211.15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234,973.48 元、212,971.28 元、461,702.08 元，核定数分别为 476,544.25 元、462,182.43 元、461,702.08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六条：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218,933.04 元、212,334.96 元、212,114.28 元，核定数分别为 218,933.04 元、212,334.96 元、212,114.28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九条：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6、核定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二十条：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均为0.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予以分别核增36,488.84元、35,389.16元、35,352.38元，核定数分别为36,488.84元、35,389.16元、35,352.38元。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5%，予以分别核增45,611.05元、44,236.45元、44,190.48元，核定数分别为45,611.05元、44,236.45元、44,190.48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七条：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5度电、3吨水的费用。

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20,000.00 元、33,737.00 元、40,706.00 元。按照收入比例分摊，计入住宿用水电费分别为 2,556.55 元、4,764.03 元、5,492.74 元，核定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17,443.45 元、28,972.97 元、35,213.26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八条：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13,769.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

3、核定修理费用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二条：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监审，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护费上报数分别为 339,390.00 元、203,485.00 元、122,178.00 元。经核算，2022-2024 年按照收入比分摊部分维修费用至住宿部分，予以分别核减 42,138.59 元、28,680.29

元、16,456.21 元，核减后维修费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297,251.41 元、174,804.71 元、105,721.79 元。

4、核定住宿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费上报数分别为 104,405.00 元、102,054.00 元、141,056.00 元。经核算，住宿费均为学校住宿发生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四）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七条：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804,500.00 元、620,000.00 元、466,120.00 元。经计算，均未超过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年平均贷款利息，予以据实核定。

（五）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二十五条：

核定原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在计提房屋构筑物折旧时，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用房、学校食堂、学校出租经营的房屋构筑物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均为 0.00 元，2022—2024 年三年中学校均未计提折旧。经核算，均予以核增 879,527.96 元，核定数均为 879,527.96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5,102,033.67 元、4,498,305.64 元、4,241,195.73 元。

六、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核定数分别为 40,500.00 元、0.00 元、0.00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5,061,533.67 元、4,498,305.64 元、4,241,195.73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11 人、9 人、9 人，予以据实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的人员支出分别为 277,600.00 元、232,800.00 元、231,800.00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分别核增 123,639.54 元、106,350.19 元、113,600.06 元，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401,239.54 元、339,150.19 元、345,400.06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3 吨水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根据学校提供水电费上报数，按照收入比分摊，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2,556.55 元、4,764.03 元、

5,492.74 元。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定价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按上述规定方法核算，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宿舍固定资产折旧均为 153,812.01 元。

4、学生宿舍支出

经审核，核定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宿舍支出分别为 104,405.00 元、102,054.00 元、141,056.00 元。

5、维修费

经审核，住宿部分维修费按照收入比进行分摊，核定 2022—2024 年维修费用分别为 42,138.59 元、28,680.29 元、16,456.21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704,151.70 元、628,460.52 元、662,217.02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二条：

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

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为 0.8，小学生为 0.56。计算公式为：标准学生数=初中生×0.8 + 小学生×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标准学生人数分别为 483 人、442 人、430 人；

核定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生分别为 399 人、364 人、352 人。

九、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三十一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8$, 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56$ 。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563.22 元/生·年、10,177.16 元/生·年、9,863.25 元/生·年；三年平均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201.21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0,479.37 元/生·年、10,177.16 元/生·年、9,863.25 元/生·年；三年平均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0,173.26 元/生·年。

(二) 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祁阳市行知小学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764.79 元/生·年、1,726.54 元/生·年、1,881.30 元/生·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790.88 元/生·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祁阳市行知小学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核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成本核算报告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

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1、学校基本情况表;
- 2、学校收入情况表;
- 3、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4、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5、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 6、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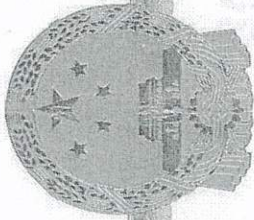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
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云龙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核算

编号：湘天宁价成本核算〔2025〕第 020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祁阳市云龙中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云龙中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云龙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485.19 元/生·年、8,088.01 元/生·年、9,100.1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557.78 元/生·年。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121.70 元 / 生 · 年、11,554.30 元 / 生 · 年、13,000.21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225.40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437.31 元 / 生 · 年、8,033.80 元 / 生 · 年、9,071.18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514.10 元 / 生 · 年。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053.30 元 / 生 · 年、11,476.86 元 / 生 · 年、12,958.83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163.00 元 / 生 · 年。

(二) 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1.81 元 / 生 · 年、1,083.53 元 / 生 · 年、1,254.06 元 / 生 · 年；
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153.14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云龙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祁阳市云龙中学位于祁阳市黎家坪镇东正街，东依祁山，南临清池，北接长街，校内绿树成荫，鸟语花香，实为求学之圣地。学校占地面积 150 余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可达 4000 余人。办学 20 余年，先后被评为“优秀民办学校”“雷锋式学校”“文明单位”“先进单位”“先进党组织”“道德风尚奖等荣誉。该校现有教学班约 48 个，在校学生约 2000 人，专职教师约 17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价格行为规则》（7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 (5)《湖南省政府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余额表；
- (2) 学校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

(4) 各种成本核算所需要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云龙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云龙中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一) 核定教职工总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

(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三条: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教师人数的确定:按下述师生比计算,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标准为小学1:19、初中1:13.5、高中1:12.5。

(2)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的调整。

经核算并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203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77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102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24 人；另有食堂人员 28 人、生活老师 16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81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6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92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23 人；另有食堂人员 27 人、生活老师 14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68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5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90 人、核定教学辅助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22 人；另有食堂人员 27 人、生活老师 14 人。

(二) 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六条：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

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四条：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经调查，被核算单位食堂人员、宿管老师工资计入工资总额，该部分工资属于虽与教育培养活动有关，但有专项收费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应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分别予以核减1,462,410.00元、1,410,006.00元、1,387,278.00元，核减后教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为12,394,602.00元、10,087,373.30元、9,952,516.92元。

经核算，2022-2024年核减后教职工工资总额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1.2倍，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12,394,602.00元、10,087,373.30元、9,952,516.92元。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五条：

核定原则：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

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326,902.40元、452,185.77元、473,114.91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2,910,567.64元、2,182,636.14元、2,126,482.51元，核定数分别为3,237,470.04元、2,634,821.91元、2,599,597.42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六条：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10,350.00元、31,050.00元、20,700.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1,477,002.24元、1,179,434.80元、1,173,602.03元，核定数分别为1,487,352.24元、1,210,484.80元、1,194,302.03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九条：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519,071.00元、259,805.96元、374,630.00元。经核算，均未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14%，予以据实核定。

5、核定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二十条：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工资总额的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予以分别核增247,892.04元、201,747.47元、199,050.34元，核定数分别为247,892.04元、201,747.47元、199,050.34元。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400.00元、14,602.00元、331,000.00元。经核算，2022—2023年均未达到核定工资总额的2.5%，予以分别核增309,465.05元、237,582.33元；2024年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2.5%，予以核减82,187.08元，核定数

分别为 309,865.05 元、252,184.33 元、248,812.92 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七条：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3 吨水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567,883.65 元、598,483.13 元、625,803.61 元。经核算，分别核减计入住宿成本的水电费 163,150.20 元、160,833.87 元、130,620.87 元，核定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404,733.45 元、437,649.26 元、495,182.74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十八条：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

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105,620.75 元、331,150.99 元、362,249.00 元。经核算，均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21,396.54 元、217,857.92 元、266,206.15 元，核定数分别为 84,224.22 元、113,293.07 元、96,042.85 元。

3、核定修理费用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二条：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监审，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护费上报数分别为 1,645,855.30 元、2,140,629.00 元、1,111,755.80 元。经核算，2022-2024 年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分别核减 1,226,485.02 元、1,706,326.72 元、671,575.94 元，三年核定数分别为 419,370.28 元、434,302.28 元、440,179.86 元。

4、核定生活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费上报数分别为 3,780,220.00 元、3,137,004.30 元、3,645,256.41 元。经核算，生活费为食堂开支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

5、核定校服费及生活用品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校服费及生活用品费上报数分别为 1,438,465.41 元、770,916.00 元、1,073,894.00 元。经核算，校服费及生活用品费包含了一部分学生付费的校服和生活用品，该部分不属于教育培养成本，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分别核减 283,100.00 元、249,000.00 元、226,80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1,155,365.41 元、521,916.00 元、847,094.00 元。

6、核定校方责任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校方责任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186,957.50 元、52,220.00 元、46,600.00 元。经调查，2022—2023 年存在部分幼儿园保险费用，予以分别核减 2,957.50 元、1,78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184,000.00 元、50,440.00 元、46,600.00 元。

7、核定仪器设备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仪器设备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459,843.00 元、0.00 元。经调查，2023 年仪器设备费为购买仪器设备，参考设备折旧年限，按照五年年限分摊，即 2023 年予以核减 367,874.40 元，2024 年予以核增 91,968.60 元。核定数分别为 0.00 元、91,968.60 元、91,968.60 元。

8、核定广告宣传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42,707.00 元、236,600.00 元、572,534.00 元。经调查，2022—2023 年广告宣传费未超过学费收入总额 2%，予以据实核定；2024 年超过学费收

入总额 2%，予以核减 188,362.60 元，核定数分别为 42,707.00 元、236,600.00 元、384,171.40 元。

（四）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七条：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利息支出。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贷款总额按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中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的规定确定，贷款总额没有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据实核定贷款利息；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80% 的，按投资额的 80% 核定贷款利息。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106,960.57 元、235,464.84 元、1,063,817.75 元。经计算，均未超过实际贷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年平均贷款利息，予以据实核定。

（五）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五条：

核定原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

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在计提房屋构筑物折旧时，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用房、学校食堂、学校出租经营的房屋构筑物不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与中小学教育培养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分别为 216,703.70 元、260,368.23 元、222,068.45 元。经调查，2022-2024 年度学校均有部分资产未计提折旧，予以计提折旧，分别核增 2,283,182.65 元、1,428,674.39 元、1,043,836.68 元，核定数分别为 2,499,886.35 元、1,689,042.62 元、1,265,905.13 元。

（六）核定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二十六条：

核定原则：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年度费用。其中，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土地使用权费，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分摊。征用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土地所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费不得

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平均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平均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平均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 10 年平均分摊。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无形资产摊销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经调查，2022-2024 年度学校均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予以分别核增 1,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1,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29,031,463.87 元、24,437,351.31 元、25,350,413.28 元。

六、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核定数分别为 163,800.00 元、163,800.00 元、80,700.00 元。

经以上核算：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28,867,663.87 元、24,273,551.31 元、25,269,713.28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16 人、14 人、14 人，予以据实核定。学校生活老师和食堂人员混用严重，按照工作时长分摊，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的工资支出分别为 1,218,675.00 元、1,175,005.00 元、1,156,065.00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分别核增 179,839.33 元、165,433.63 元、176,711.20 元，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1,398,514.33 元、1,340,438.63 元、1,332,776.20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119,410.20 元、117,714.87 元、95,601.87 元；电费分别为 43,740.00 元、43,119.00 元、35,019.00 元。

3、固定资产折旧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13,921.43 元、79,148.23 元、78,338.23 元。

4、维修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按照收入比进行分摊，核定数分别为 141,745.12 元、149,984.53 元、84,786.83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费总成本分别为 1,817,331.08 元、1,730,405.26 元、1,626,522.13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第十二条：

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学生总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为 0.8，小学生为 0.56。计算公式为：标准学生数=初中生×0.8+小学生×0.56。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标准学生人数分别为 1,916 人、1,692 人、1,560 人；

核定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生分别为 1,620.00 人、1,597.00 人、1,297.00 人。

九、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第三十一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8$ ，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56$ 。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485.19 元/生·年、8,088.01 元/生·年、9,100.15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557.78 元/生·年。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121.70 元/生·年、11,554.30 元/生·年、13,000.21 元/生·年；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225.40 元/生·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437.31 元/生·年、8,033.80 元/生·年、9,071.18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8,514.10 元/生·年。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053.30 元 / 生 · 年、11,476.86 元 / 生 · 年、12,958.83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中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12,163.00 元 / 生 · 年。

（二）住宿费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祁阳市云龙中学 2022—2024 年学生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1.81 元 / 生 · 年、1,083.53 元 / 生 · 年、1,254.06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153.14 元 / 生 · 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祁阳市云龙中学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核算，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成本核算报告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 1、学校基本情况表；
- 2、学校收入情况表；

- 3、学校教育成本归集表;
- 4、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5、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 6、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
- 7、无形资产摊销测算表。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30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9,619.63 元 / 生 · 年、8,555.49 元 / 生 · 年、9,131.96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9,102.36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305.69 元 / 生 · 年、1,232.17 元 / 生 · 年、1,268.85 元 / 生 · 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268.90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位于祁阳市白水镇书苑路 69 号，创办于 2013 年，是一所小学六年制全寄宿制民办学校。学校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建成 300 平方米室内活动室一个，有图书室、音乐室、美术室、舞蹈室、微机室、心理咨询室等 6 个功能室。截至 2024 年末全校现有教学班 8 个，教职工 30 人，学生 225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 号令）；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2、特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1 号修订）；
-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 号）；
- (3)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 (4)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70 号）；
-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23〕611 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

(2) 学校 2022—2024 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23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9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4 人。另有宿管人员 9 人、食堂人员 5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7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4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3 人。另有宿管人员 6 人、食堂人员 4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16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3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3 人。另有宿管人员 5 人、食堂人员 6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2,050,513.52 元、1,386,981.47 元、1,095,016.25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予以据实核定。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358,159.69 元、225,337.60 元、184,642.49 元。经核算，均已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21,528.00 元、15,912.00 元、14,976.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21,528.00 元、15,912.00 元、14,976.00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247,002.24 元、359,165.00 元、128,465.00 元。经核算，2023 年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核减 164,987.59 元；2022 年和 2024 年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247,002.24 元、194,177.41 元、128,465.00 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3吨水、5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110,662.21元、101,910.23元、93,345.99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35,248.50元、28,702.35元、23,062.59元。核定2022—2024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75,413.71元、73,207.88元、70,283.40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2022—2024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32,229.00元、48,710.00元、15,029.00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5%，予以分别核减13,131.53元、33,860.26元、259.53元，核定数分别为19,097.48元、14,849.75元、14,769.47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31,666.00 元、53,670.00 元、58,964.00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分别核减 199.60 元、21,743.60 元、19,425.00 元，按教育培养资产占学校总资产的比例分摊后核定数分别为 9,754.58 元、9,897.18 元、17,397.16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均为 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41,010.27 元、27,739.63 元、21,900.33 元，核定数分别为 41,010.27 元、27,739.63 元、21,900.33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2,00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51,262.84 元、32,674.54 元、27,375.41 元，核定数分别为 51,262.84 元、34,674.54 元、27,375.41 元。

5、核定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租赁费为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向黄顺良（个人）租赁的土地及教学楼。租赁费为 20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教学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租赁费均为 107,000.00 元。

6、核定广告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费上报数分别为 39,980.00 元、13,680.00 元、58,610.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学费收入总额的 15%，予以据实核定。

7、核定学生保险费、生活费、校车费、校服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保险费、生活费、校车费、校服费均为代收代付费用，予以全部核减。

8、核定学校退学费、学杂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退学费、学杂费不属于教育培养成本，予以全部核减。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

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57,172.27 元、58,534.57 元、119,048.3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3,366,872.04 元、2,438,314.14 元、2,091,219.05 元，三年平均教育培养总成本为 2,632,135.08 元。

七、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核定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为 9 人、6 人、5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300,840.30 元、201,583.13 元、146,493.75 元。

2、核定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电费分别为 35,248.50 元、28,702.35 元、23,062.59 元。

3、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按住宿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学校固定资产总值比例分摊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20,453.16 元、20,432.90 元、20,560.28 元。

4、核定租赁费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的租赁费为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向黄顺良租赁的土地及教学楼。租赁费为 20.00 万元/年，租赁费按照住宿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

经分摊并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计入住宿成本的租赁费均为 69,600.00 元。

5、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30,849.67 元、30,849.67 元、30,849.67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456,991.63 元、351,168.04 元、290,566.29 元。

八、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

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经计算：

核定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学生人数分别为 350 人、285 人、229 人。

核定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350 人、285 人、229 人。

九、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9,619.63 元/生·年、8,555.49 元/生·年、9,131.96 元/生·年，三年平均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9,102.36

元/生·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生均住宿成本=核定的住宿总成本÷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1,305.69 元/生·年、1,232.17 元/生·年、1,268.85 元/生·年，三年平均住宿单位成本为 1,268.90 元/生·年。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一、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附表

（一）学校基本情况表；

（二）学校收入情况表；

（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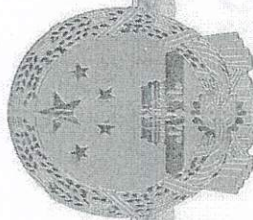
十三、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
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永州陶铸中学小学、初中、高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

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5〕第 023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永州陶铸中学2022—2024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的内容由永州陶铸中学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永州陶铸中学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高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目的：为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5 年 5—7 月。

核算结果：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974.12 元 / 生 · 年、8,917.38 元 / 生 · 年、9,475.51 元 / 生 ·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9,122.34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820.17 元 / 生 · 年、12,739.12 元 / 生 · 年、13,536.45 元 / 生 · 年，初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3,031.91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6,025.21 元 / 生 · 年、15,923.90 元 / 生 · 年、16,920.56 元 / 生 · 年，高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6,289.89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957.06 元 / 生 · 年、8,865.85 元 / 生 · 年、9,445.50 元 / 生 ·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9,089.47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795.79 元 / 生 · 年、12,665.50 元 / 生 · 年、13,493.57 元 / 生 · 年，初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2,984.96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5,994.74 元 / 生 · 年、15,831.88 元 / 生 · 年、16,866.96 元 / 生 · 年，高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6,231.19 元 / 生 · 年。

(二) 住宿单位成本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828.79 元 / 生 · 年、1,158.65 元 / 生 · 年、1,336.23 元 / 生 · 年，住宿单位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107.89 元 / 生 · 年。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永州陶铸中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核算报告

受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我公司于 2025 年 5—7 月期间，对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成本进行核算，现将成本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初中、高中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

二、基本情况

湖南永州陶铸中学位于祁阳市长虹街道万寿路，创办于 2017 年，学校占地面积约 167726 平方米。至 2024 年末全校现有教学班 99 个，教职工 402 人，学生 5960 人。

三、成本核算依据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7 号令）；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号)。

2、特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2) 《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湘价成调规〔2022〕1号);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

(4)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5) 《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3、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1) 学校2022—2024年财务报表;

(2) 学校2022—2024年基本情况表、教育事业成本核算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学生班级和人数表、教职

工人数表、教职工工资表、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等；

(3)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

(4) 各种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核算。

(四) 核算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核算和测算，提出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永州陶铸中学生均教育培养、住宿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永州陶铸中学教育培养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等构成。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教职工总数

教职工总数。指学校内从事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以及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总数。

教师是指学校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聘用超过半年以上的教师);行政管理是指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是指学校中主要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后勤工作是指学校后勤服务人员。

计算公式为: 教职工总数=(年初教职工人数 $\times$ 8+年末教职工人数 $\times$ 4) $\div$ 12。

教职工总数应当与学生总人数相匹配:

(1) 教师人数的确定: 按下述师生比计算, 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可配教师标准人数= Σ 学生人数 $\times$ 师生比

师生比, 即教师与学生人数之比, 标准为小学 1:19、初中 1:13.5、高中 1:12.5。

(2) 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的确定: 学校专职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15%。超过的人数核减, 未达到的不核增。

(3)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按核定的教职工总人数核定计算工资总额，超过的核减，未达到的不核增。

(4) 为学生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人员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学校提供安保、保洁、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支出同时作相应调整。

教职工总数为教师人数与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数之和。

经核算计算：

被核算单位 2022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30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25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59 人、高中部核定教师 176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70 人。另有宿管人员 28 人、劳务派遣人员 6 人。

被核算单位 2023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5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8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40 人、高中部核定教师 230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67 人。另有宿管人员 35 人、劳务派遣人员 6 人。

被核算单位 2024 年教职工总人数核定为 365 人，其中：小学部核定教师 16 人、初中部核定教师 39 人、高中部核定教师 243 人、核定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和后勤工作人员共 67 人。另

有宿管人员 37 人、劳务派遣人员 7 人。

（二）核定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费用。

1、核定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总人数核定。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的工资薪金据实核定计算，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外籍教职工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33,986,256.66 元、43,866,957.11 元、49,312,413.61 元。经核算，均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 1.2 倍，分别予以核减 550,788.66 元、3,175,863.11 元、4,569,837.61 元，核定数分别为 33,435,468.00 元、40,691,094.00 元、44,742,576.00 元。生活宿管老师人数未计算在教职工总人数中，其生活宿管老师工资成本未计算在教育培养成本中。

2、核定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

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社会保险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4,469,502.77 元、4,355,945.93 元、4,672,728.75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分别予以核增 4,263,841.47 元、6,272,567.82 元、7,014,032.10 元，核定数分别为 8,733,344.24 元、10,628,513.75 元、11,686,760.85 元。

3、核定住房公积金

核定原则：原则上按照学校实际发放金额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予以核增。对于退休返聘的教职工不再计提住房公积金。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予以分别核增 4,012,256.16 元、4,882,931.28 元、5,369,109.12 元，核定数分别为 4,012,256.16 元、4,882,931.28 元、5,369,109.12 元。

4、核定职工福利费

核定原则：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6,561,645.18 元、1,235,458.09 元、918,932.27 元。经核算，2022 年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核减 1,880,679.66 元；2023-2024 年均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4,680,965.52 元、1,235,458.09 元、918,932.27 元。

（三）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

1、核定水、电费

核定原则：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学校住宿、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或用收入冲减总成本。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被核算单位水、电费食堂单独缴费，宿舍未单独计量。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水电费上报数分别为 3,370,497.11 元、3,309,281.25 元、3,386,751.84 元。根据上述规定核减 2022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165,994.92 元、60,804.00 元，核减 2023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167,616.54 元、61,398.00 元，核减 2024 年住宿公寓水、电费分别为 166,289.76 元、60,912.00 元。核定 2022—2024 年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水电费分别为

3,143,698.19 元、3,080,266.71 元、3,159,550.08 元。

2、核定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按照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不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2,182,897.17 元、1,357,997.19 元、1,212,535.83 元。经核算，均超过核定的当年学费收入的 5%，予以分别核减 1,796,311.65 元、963,352.08 元、806,947.75 元，核定数分别为 386,585.52 元、394,645.11 元、405,588.08 元。

3、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维修费上报数分别为 2,838,734.94 元、3,280,344.86 元、2,449,227.36 元。经核算，部分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到当年维修费中未进行摊销，予以分别核减 2,465,039.00 元、2,718,379.33 元、1,868,770.14 元，核定数分别为 373,695.94 元、561,965.53 元、580,457.22 元。

4、核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核定原则：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是根据学校实际发放金额进行计入，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2.5%核定，超出的予以核减，未超出的予以核增。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予以分别核增 668,709.36 元、813,821.88 元、894,851.52 元，核定数分别为 668,709.36 元、813,821.88 元、894,851.52 元。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4,900.00 元、255,844.71 元、352,513.10 元。经核算，均未达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 2.5%，予以分别核增 830,986.70 元、761,432.64 元、766,051.30 元，核定数分别为 835,886.70 元、1,017,277.35 元、1,118,564.40 元。

5、核定广告宣传费

与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广告宣传费按不超出学费收入的 15% 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146,802.00 元、1,028,753.80 元、320,343.00 元。经核算，均未超出学费收入的 15%，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146,802.00 元、1,028,753.80 元、320,343.00 元。

6、核定管理费用其他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管理费用其他上报数分别为 829,140.28 元、416,630.39 元、491,098.67 元，2022 年核减

32,000.00 元，该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2024 年核减 195,500.00 元，该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核定数分别为 797,140.28 元、416,630.39 元、295,598.67 元。

7、核定办公费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办公费上报数分别 2,055,189.92 元、565,971.94 元、789,413.13 元。经核算，有部分购买固定资产的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予以分别核减 1,607,965.21 元、93,238.63 元、230,029.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447,224.71 元、472,733.31 元、559,384.13 元。

8、核定学生费用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费用上报数分别为 4,854,536.91 元、6,739,681.86 元、8,645,504.80 元。经核算，有部分购买宿舍固定资产的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予以分别核减 124,890.00 元、25,480.00 元、254,091.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4,729,646.91 元、6,714,201.86 元、8,391,413.80 元。

9、核定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上报数分别为 6,014,662.28 元、2,884,816.39 元、2,916,626.05 元。经核算，

部分为工程建设和购买固定资产的费用一次性计入了当期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折旧，予以分别核减 136,100.00 元、238,494.32 元、28,550.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5,878,562.28 元、2,646,322.07 元、2,888,076.05 元。

（四）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学校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核算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 5% 确定。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教育培养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为 4,170,720.07 元、4,524,847.32 元、4,569,862.15 元。

（五）核定财务费用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上报数分别为 -115,468.61 元、-200,065.53 元、-72,970.63 元，予以据实核定，核定数分别为 -115,468.61 元、-200,065.53 元、-72,970.63 元。

七、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应冲减成本的财政补助收入分别为 154,282.00 元、501,947.00 元、299,437.50 元。

经核算并计算，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分别为 80,981,377.63 元、86,362,901.92 元、94,235,713.14 元，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教育培养总成本三

年平均数为 87,193,330.90 元。

八、核定住宿成本

寄宿制学校，若学生住宿成本单独核算，应直接剥离相关成本；若学生住宿成本未单独核算或核算不合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1、人员支出

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人数分别为 28 人、35 人、37 人，予以据实核定。生活老师工资按照实际发放工资核定。核定 2022—2024 年生活老师工资分别为 808,776.23 元、1,158,793.50 元、1,255,903.32 元；按照相关比例予以核增生活老师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费用，予以分别核增 340,926.84 元、446,344.08 元、501,654.47 元，人员支出费用分别为 1,149,703.07 元、1,605,137.58 元、1,757,557.79 元。

2、水、电费

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3 吨水、5 度电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按上述标准，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水费分别为 165,994.92 元、167,616.54 元、166,289.76 元，电费分别为 60,804.00 元、61,398.00 元、60,912.00 元。

3、维修费

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住宿维修费分别为 36,131.06 元、167,124.81 元、305,654.56 元，予以据实核定。

4、折旧费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宿舍折旧费分别为 318,982.37 元、533,981.55 元、556,036.60 元。

5、无形资产摊销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收入比进行分摊，核定数分别为 78,698.80 元、71,910.11 元、68,476.28 元。

6、其他费用

经计算，被核算单位 2022—2024 年学生宿舍其他费用分别为 56,118.50 元、27,594.67 元、99,614.00 元。

经以上核算：核定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总成本分别为 1,866,432.71 元、2,634,763.27 元、3,014,540.98 元。

九、核定标准学生人数

根据《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的规定：学生总人数。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全校平均学生总数，按年初学生总数与年末学生总数平均计算。不包括学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兴趣班等学生。

计算公式为：

各类学生人数=（年初学生人数×8+年末学生人数×4）÷12。

标准学生数是指各类学生总人数以标准比例换算之和。各类学生应折算为标准学生的权数进行计算。

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学生数=初中生×0.8+小学生×0.56
经计算：

核定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472 人、334 人、295 人；初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1064 人、681 人、653 人；高中部学生人数分别为 3947 人、4723 人、4899 人；标准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5063 人、5455 人、5587 人。

核定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2252 人、2274 人、2256 人。

十、成本核算结论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学校培养一个学生一年（自然年度）的平均成本，按照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和标准学生总人数核定。

计算公式为：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核定的教育培养总成本÷标准学生总人数。

各类学生计算公式如下：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

本 $\times 0.8$ ，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times 0.56$ 。

经计算：

1、未扣除财政补助收入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974.12 元 / 生 · 年、8,917.38 元 / 生 · 年、9,475.51 元 / 生 ·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9,122.34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820.17 元 / 生 · 年、12,739.12 元 / 生 · 年、13,536.45 元 / 生 · 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3,031.91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6,025.21 元 / 生 · 年、15,923.90 元 / 生 · 年、16,920.56 元 / 生 · 年，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6,289.89 元 / 生 · 年。

2、扣除财政补助收入后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8,957.06 元 / 生 · 年、8,865.85 元 / 生 · 年、9,445.50 元 / 生 · 年，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9,089.47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2,795.79 元 / 生 · 年、12,665.50 元 / 生 · 年、

13,493.57 元 / 生 · 年，初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2,984.96 元 / 生 · 年。

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扣除财政补助后的高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分别为 15,994.74 元 / 生 · 年、15,831.88 元 / 生 · 年、16,866.96 元 / 生 · 年，高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6,231.19 元 / 生 · 年。

（二）住宿单位成本

住宿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生均住宿成本} = \frac{\text{核定的住宿总成本}}{\text{住宿学生总人数}}$$

经计算：永州陶铸中学 2022—2024 年住宿单位成本分别为 828.79 元 / 生 · 年、1,158.65 元 / 生 · 年、1,336.23 元 / 生 · 年，住宿单位成本三年平均数为 1,107.89 元 / 生 · 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依法进行成本核算出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被核算单位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参考使用。

3、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被核算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 学校基本情况表;
- (二) 学校收入情况表;
- (三)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归集表;
- (四) 学校教育培养成本核定表;
- (五) 学校住宿成本核定表。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